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KELVIN LAI SUN FENG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332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KELVIN LAI SUN FENG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KELVIN LAI SUN FENG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被告及核閱卷證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未遂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核閱卷內事證，及參諸被告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業經本院判決認定構成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等罪，並判處罪刑在案。而被告為以觀光名義來臺灣之外籍人士，在臺灣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所為犯行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被告既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其應自115年10月1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